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5-014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简称：地铁设计，股票代码：003013）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5年2月18日、2025年2月1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分别书面函询和通讯问询了控股股东、公司管理层，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2025年1月21日，公司披露了《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控股股东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

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不存在需要强制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公司拟于 2025 年 4 月 1 日披露《2024 年年度报告》，目前正在进行 2024 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未公开的年度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4.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

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五、备查文件

1. 控股股东相关函询文件。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2 月 19 日